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編纂]可能如何影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獲自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說明[編纂]倘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會對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負債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於2014年 9月30日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21,763,000港元(調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於2014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35,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上述附註(1)及(2)作出調整後假設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4. 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其將於[編纂]前結付。上述調整並無計及該股息。經計及按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進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宣派股息9,98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